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中心小学</u>(单位名称)的 <u>钦南区康熙岭镇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饮南区康熙岭镇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**(标的名称),属于 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<u>行业)</u>; 承建企业为 <u>**久米建筑**(广西)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</u>, 从业人员 <u>8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07.5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504.37</u>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久米建筑(广西)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9 月 15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**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####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 久米建筑(广西)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: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207.57万元资产总额4504.37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年6月24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##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

序号	行业标准	标准划分
1	农林牧渔业	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,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,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
		型企业。
		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
2	T. 1/k	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,从业人员20
2	_T. <u>Mr</u>	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
		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		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
3	7 <del>11</del>	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
3	建筑业	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
		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		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
4	批发业	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5人及
4		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
		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	零售业	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
_		人员5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
5		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
		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	交通 运输业	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
C		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20
6		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
		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	仓储业	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
		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
7		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
		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8	邮政业	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9	住宿业	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10	餐饮业	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11	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12	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	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13	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14	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15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

		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16	其他未列	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
	明行业	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 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\_\_\_/单位的\_\_\_/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/ 日期:/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# 我单位非监狱企业